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4,568.7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为4,436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22.74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4日),原告律师代理费1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临2020-042号)。

近期,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

二、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368号中骏·国金中心4号楼

负责人:刘严曦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告二、三、四: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年恒银榕借字第00070326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596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24.84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4日,自2020年9月5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年恒银榕借字第00070327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60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5.35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4日,自2020年9月5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年恒银榕借字第00070324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36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41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4日,自2020年9月5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19年恒银榕借字第00070528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共计25.84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19年恒银榕借字第00070612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1.29万元。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分别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林锦治对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请求依法判令四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以上诉讼标的金额暂计为4,568.74万元)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贷款。但截至目前,被告贵人鸟公司已结欠原告部分到期借款本金未归还,且未按约偿还利息、罚息、复利,各担保人也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均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通知被告贵人鸟公司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并清偿,并通知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但催收均无果。另,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已支出律师代理费10万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泉州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的通知,四川三维于近日收到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四川三维中标《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盾构管片采购招标》中的盾构管片GP03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编号:ZTGJ2020-CG03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盾构管片采购招标盾构管片GP03

招标人: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6.715km(含北延段、临江段和三站一区间),共设置8座车站。设一座临江停车场(与19号线共用),主变电所2座。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盾构管片GP01;002盾构管片GP02;003盾构管片GP03。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382,463,617元(叁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四川三维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两年,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0年11月29日,历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如下表:

财务资助	额度(万元))	期限	实际发生额(万元)	余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有担保措施
1	3,000	2020.9.24-2022.9.23	3,000	3,021.175	1.05	是
2	5,000	2020.11.12-2023.11.11	5,000	5,003.85	1.75	是
合计	8,000	-	8,000	8,025.025	2.8	是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7777号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6.77	91,29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2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17,034.22
货币资金	88,564,091.13	23,755,598.4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公司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两年,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3.85%/年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四川三维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393.51万元,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87万元且净资产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四川三维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需求提供借款,严格监督四川三维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四川三维的财务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借款。

2、针对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以现有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730,871,061股,按照每10股约转增7.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现有的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

3、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 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将以现有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即7.8210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 (即共转增730,871,061股,按照每10股约转增7.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现有的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转增的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7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条应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股票价格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

针对上述公司在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 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

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转增股份计入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一、首发后限售股	169,686,108	-	169,686,1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62,444,792	730,871,061	1,493,315,853
三、总股本	932,142,900	730,871,061	1,663,013,961

七、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巨额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性,维持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九、备查文件

1、(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

2、(2020)辽02破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

●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庆五中院已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5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年12月1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根据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及经营方案,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合并口径下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二)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0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力帆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9家关联公司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春如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若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破产。如果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28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

●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1日,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5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力帆股份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年12月1日,力帆股份重整案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且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力帆股份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力帆股份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力帆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力帆股份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环保产业基金并增资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和比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机构对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375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持股比例不低于20%,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但仍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投资及孵化优质节能环保企业,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推动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以协议增资方式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汇环境”)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汇和丰”)或其指定的机构为主体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金服”)、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图锦绣”)四家通过增资的方式改组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水环境”)并拟更名为北控水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北控水汇”),同时将其管理的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州水环境基金”)改组为北创绿色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北创基金”)。

公司拟通过水汇和丰对通州水环境进行增资,出资金额375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20%。改组后的北创基金规模上限不超过16亿元,公司及北控水务(中国)为基金基石投资人,分别认缴出资2亿元,丰图锦绣作为特殊LP认购不低于募集金额的1%,改组后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认购1%,其余资金由丰图锦绣负责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与基金合作事宜尚需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于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前披露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披露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上级国资机构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前述与基金合作事宜予以披露。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北控水务(